

张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现公布张村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浉池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2022年，我镇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党委副书记具体指导、监督全镇信息公开工作，各股（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

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镇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相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等信息、重点项目、环保动态等。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度，张村镇政府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因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还处于起步阶段，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兼职人员，属于一人多岗；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信息质量不高等。

结合不足，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三是规范程序，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互相推诿、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四是加大培训，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张村镇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2、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镇政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业务，及时准确将财务收支、惠农补贴、服务事项等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公开公示，便利群众办事查询，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二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严格公开程序，加强公开信息审核。定期开展工作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推进政

务公开全面化，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